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29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甲方定期向乙方提供其研发、定制或代理的手机游戏,乙方将就全球市场独家代理事项与甲方进行协商或签约; 4)乙方或其关联方有权委托甲方开发乙方指定内容和标准的移动端、独立APP网络游戏;

3、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0个月。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双方正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指导、促进双方在游戏发行、渠道、运营、IP衍生品、市场、广告、资本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受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产生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合作内容,虽然双方在渠道、技术、团队等方面能满足履约需要,但在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作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合作方名称, Filiosophy 株式会社, 上海交通大学.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整合资源,在IP、游戏制作、游戏研发发行、运营、衍生品、市场等方面根据本协议实施全面战略合作。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直观地了解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发展经营、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16:30举行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参与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谢昌贤先生、财务总监牛有生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郭一女士。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4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广东省云浮市县城北区北片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县城北区北片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项目(包号2;县城北区北片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洁作业管理); 2.招标人:新兴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发布的《县城北片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洁作业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1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通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华通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上,出具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华通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联合评级出具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2020年6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4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原告与西安曲江春天融合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杨伟、徐铁军(前述三方均为被告)追偿纠纷一案,根据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的(2017)鲁07民初1011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根据调解协议履行了第一笔还款义务,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2019年5月18日对该案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9号、2019-038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书的本次执行程序。在具备执行条件时,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它说明 1、对于本案所涉款项,公司已于2017年年度报告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如后续不能继续收回款项,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如追回款项,公司将相应调减坏账准备并增加当期利润。鉴于截至目前经法院查询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无法准确估计。

2、公司享有继续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债务的权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7执294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45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76,329,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5,7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8.94%。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为偿还借款、待借款偿还,部分股权得以解除质押,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及其所持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下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注册资本:6400万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类业务);科技产品技术转让、销售;企业并购及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产权交易代理服务;此项项商务部门资质经营;房屋租赁(凭住房租赁备案证明);食品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不含生产、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1,988,838.27, 137,526.32. 净利润(元): 110,175,843.00, -25,643,365.73.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偿债能力分析: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9.72%, 81.58%. 流动比率: 100%, 96.13%. 速动比率: 100%, 96.13%.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通知,华实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800万股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涉及限售股份, 是否涉及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控股股东华实投资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式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不存在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未至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0,27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05%,占公司总股本的17.84%,对应融资余额36,171万元;未至半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将按计划偿还重新质押、银行融资及自有资金等质押资金偿还后续到期债务。华实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资产,具备较好的融资能力及渠道,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17号 主要办公地点: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李银会

1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刚先生的通知,获悉吴培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及继续部分质押股份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2. 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3. 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培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1,388,0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07%。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57,6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1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部分子公司在其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89,000万元(包含前期已审批,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佳木斯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佳木斯葵花”)与中行佳木斯分行自2020年6月2日起至2021年4月2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在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主债权清偿完毕,保证责任解除。

佳木斯葵花于2020年6月11日与中行佳木斯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该借款合同构成《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主合同,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2、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香坊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斯康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行香坊支行签署的编号为借2020年佳木斯斯康0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包括该合同涉及的补充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形成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2个月。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或延生的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主债权清偿完毕,保证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870.9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9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6.47%。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担保已履行了必要审批手续,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备查文件: 本次担保相关的借款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58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于2019年8月22日完成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派雷E1”,债券代码:117143,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第一期发行规模为4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埃斯顿A股股票;换股期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交易日止。根据《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的约定,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自2020年2月24日起至2022年8月1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2020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2019-074号)、《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2020-006号)。

2020年2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的公告》,截至2020年2月24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完成换股3,99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840,718,816股的71.8%。

2020年3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截至2020年2月25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38,947,365股,占公司总股本840,718,816股的比例为4.6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派雷斯特合计持有公司258,052,6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0.70%。其中,派雷斯特持有公司194,260,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11%;通过本次可交换债券专用账户“派雷斯特—申万宏源承销—19派雷E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63,792,4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9%。截至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吴波先生直接持有埃斯顿135,000,000股股份,占埃斯顿总股本的16.06%;与吴波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派雷斯特、派雷斯特—申万宏源承销—19派雷E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分别直接持有埃斯顿194,260,200股、63,792,435股股份,分别占埃斯顿股本总额的23.11%、7.59%。吴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派雷斯特(含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合计持有埃斯顿393,052,635股股份,占埃斯顿股本总额840,718,816股的46.76%。

近日,公司收到派雷斯特的函告,截至2020年6月12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42,105,258股(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占公司总股本840,386,896股的比例为5.0102%。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股情况 1. 本次换股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本次换股期间, 换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5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增雄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